

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审议与泰德信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审议与泰德信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内容及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、合理的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【以下无正文】

**【本页为《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
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】**

独立董事:

金毅

刘永开

李建辉

许映鹏

2011 年 10 月 24 日